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承保人（乙方）（共保体）：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第一中标人）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二中标人）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第三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2026-2027年度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限、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 保险期限

1.1 本协议的保险期限为两年，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2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为2年，即本项目保险保障截止日期为2029年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凡具有宿迁市宿豫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向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赔偿限额

（1）人身意外伤害身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0 元/人；

（2）人身意外伤害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1-10 级逐级递增10%，最低为10 级，赔偿限额人民币60000.00 元/人；

（3）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限额人民币26000.00元/人（其中门诊最高限额人民币2600.00 元/人，免赔条件：扣除100 元后按合规医疗费的90%赔付）；

（4）因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按70%补偿，补偿限额最高10000 元/人；

（5）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赔偿限额10000 元/人；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赔偿限额100 元/天/人，最高90 天，免赔1 天。

（7）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外购药除外），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账户支付等医保实际报销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不含丙类费用），按照起付线10000 元，补偿比例50%，限额6000 元/人/年予以补偿。

①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先由医保赔偿，剩余部分由本保险承担；

②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在本项目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

4. 重大疾病

本项目重大疾病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28 种重疾及乙方承诺包含的50种（5组）重疾。

28 种重疾：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

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0种重疾：

第一组：严重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严重冠心病、严重心肌病、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植物人状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第二组：严重系统性硬皮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肾髓质囊性病、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严重肌营养不良、肝豆状核变性、侵蚀性葡萄胎、细菌性脑脊髓膜炎、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第三组：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主动脉夹层水肿、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骨髓纤维化、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主动脉夹层瘤、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颅脑手术、严重心肌炎。

第四组：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严重面部烧伤、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肺淋巴管肌瘤病、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严重大动脉炎、严重结核性脑膜炎、艾森门格综合征、重症手足口病。

第五组：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严重哮喘(25周岁前理赔）、严重川崎病、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脊髓小脑变性症、血管性痴呆。

5.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5.1 保险费 40 元/年/人，2026年、2027年初投保时，分别以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费由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支付。

5.2 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每个保险年度内新增办理残疾人证人员直接参保，新增人数不超过年初投保时总数10%的，免缴保费，超过部分的保费调增统计于每年保单到期前分批次或到期后30 日内报甲方批准申请支付。每个

保险年度内新增办证被保险人批单收费计算公式：保险费单价/12月×实际参保月数×人数。

6. 承包份额

本项目由3个商保公司共同组成意外险共保体。按照投标人得分顺序确定第1-3中标人。

其中，第一中标人为主承保单位，负责做好意外险共保体牵头等方面工作；第二、第三中标人为次承保单位，按得分排序，承保相应份额（具体份额占比详见下表），并根据中标份额承担相应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配合主承保单位做好意外险各项工作。

序号	中标人	2026年度	2027年度
1	第一中标人	55%	55%
2	第二中标人	30%	30%
3	第三中标人	15%	15%

本项目如第一中标人发生不能履行主承保单位职责情形时，由第二中标人代为承担相关工作职责，其余中标人按得分排序递补承担相应份额，剩余份额按承保份额占比分摊。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资金使用单向调节机制。

本项目要求赔付率控制在保险费的85%及以上。若第一个保险期间期满时（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赔付率未达到85%，则不足部分作为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保险费的优惠额度；第二个保险期间（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时，该保险期间赔付率未达到85%，则保险人应根据政府需求承担相应不足部分费用的扶残助残项目给付责任。赔付率指简单赔付率（计

算公式：当年度已决赔款/当年度保险费）。

7.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与甲方会商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7.3 乙方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10 日前向经纪公司（如有）和甲方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7.4 乙方须将保单送至投保人手中，并为所有参保残疾人提供保险理赔政策告知单。

7.5 乙方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乙方不得以材料不齐等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7.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甲方监督。如 1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起(含)，一经查实，立即终止乙方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残疾人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甲方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7 因残联信息系统偶有数据更新滞后情况发生，可能存在少数持证残疾人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显示，如该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出险，但所持残疾人证发证时间早于保单生效日前，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如有争议以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7.8 因残疾人所持《残疾人证》更换而造成的残疾类别、等级变动，不影响原有持证事实的，已经投保的残疾人，不作为新增残疾人重复核算保费，不因残疾人证变化而影响理赔。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甲方义务：

1.按时支付保费。

2.准确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做好保费调整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有权收取保险费。

2.有权就保险期间出险的风险增加或扩大等情况向甲方反馈。

乙方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4.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以下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1）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2）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5.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需要调查的案件，按服务承诺做出理赔决定，同时将理赔有关情况报经纪公司备案。

6.因招标原因,合同签订日期在2026年01 月01 日之后的,乙方承诺保险在2026年1 月1 日生效，并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

五、共保体成员责任

乙方根据中标结果组成共保体，分别负责承保份额内意外险业务工作。

1. 共保体成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签订共保体协议，共保体协议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2. 主承保人组织并负责共保体成员按要求签订共保体协议，制定共保体服务章程，建立服务制度。

3.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召集讨论经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措施。

4.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按月组织共保体成员开展业务培训，互学互评等提升经办业务的交流活动。

5. 合同履约期内，主承保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出具意外险运行数据。

6. 共保体成员需配合主承保人工作，按要求履行合同及共保体协议。

六、付款方式

进度款：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保单出具后按每一个保险期间支付至该保险期间保险费的 90%，剩余 10%待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注：1. 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投标单价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保险费结算价格。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变更和修改合同；

2. 终止合作协议；

3. 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未按要求执行保单，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2倍。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人出具并送达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元。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如达到以下条件的，每发生一起 ，甲方有权按对应处罚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其他服务承诺中的保障内容违约参照本条款执行）。

（1）24小时接报案电话或具体业务理赔经办人未能及时受理案件的（被保险人24小时内拨打任意一个电话三次，无人接听、也无回复，且能提供证据的；或有人接听，未有效处理的），每一次处罚1000元；

（2）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效履行赔付义务的（以本合 同“ A.理赔时效”内容为 依据），每一次处罚3000元；

（3）违反本合同相关责任与义务，受到被保险人投诉举报，经核实事实成立的，每一次 处罚3000元 ；

（4）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保险项目宣传工作的（以乙方承担宣传工作具体内容为准），每一次处罚1000元；

（5）未及时提供上门服务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6）未及时赴事故现场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1000元；

（7）承保后未定期分别向市、区主管部门上报理赔情况的（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每一次处罚 1000元 ；

（8）对被保险人合理索赔诉求故意刁难、拖延、设置障碍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 证据并经甲方核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9）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推诿，故意减轻保险责任或减少赔付额度的（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关事实证据并经甲方核 实），每一次处罚3000元，通报批评；

（10）对赔付金额低于1万元（含1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 每一次处罚1000元；

（11）对赔付金额1万元至2万元（含2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 计算），每一次处罚2000元；

（12）对赔付金额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人身受理案件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的（以乙方收到齐全的本协议中规定的理赔材料当日至实际打款日计算），每 一次处罚3000元；

（13）故意制造假赔案，套取保险赔款的（以保险监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调查后认可为依据），每一次处10000元，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其他有关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 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 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意外险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努力扩大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知晓度。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地址：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宿豫区贺兰山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